**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**

本證明書之用途：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。

茲證明 ○○○ 君○年○月○日申請下列土地，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，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，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 | 使用地 類別 | 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| 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| 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徵收法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已開闢完成□計畫核定日期：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已開闢完成□計畫核定日期： |  |  |

註：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；逾期失其效力。但因地籍異動、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，立即失效。

(需用土地人全銜)

用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